



## 2012年6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通报，苏丹政府宣布接受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有关向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三方倡议。

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的代表商定了运作此进程的以下九项原则，即：

1. 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附的1977年《第二议定书》第三条，严格遵守苏丹的主权和苏丹政府保障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及其维护安全和执行法律的权利。
2. 保证所有受冲突影响者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食品和人道主义援助。
3. 本倡议旨在推动以全面方式立即结束武装冲突。
4. 承认政府在向上述两州受影响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提供的一切。
5. 申明苏丹政府在监督苏丹全境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方面的主权。
6. 申明政府与提案三方在审查解决受影响地区人道主义问题的技术安排方面的伙伴关系。
7. 需商定人道主义行动的明确时限。
8. 核可政府与提案三方之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工作计划。
9. 核可并在上述两州执行苏丹政府有关人道主义工作的法律、条例和指令。

苏丹共和国政府谨此着重指出，苏丹核可该倡议符合其确保和保障其公民、特别是受影响地区公民的福祉的政策，也与其宣布接受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路线图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046(2012)号决议的举措相一致。

在转递这一信息的同时，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签名)

